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藍文農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4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ol77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303049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校辦理「臺北縣立竹圍國民中學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一變更審查結論」案，請依說明段辦理並於103年3月15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含塗銷及未塗銷光碟片1片)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3年2月13日召開旨案第1次審查會審查結論辦理。
- 二、檢附增列審查結論公告影本1份，請將增列審查結論公告影本、歷次會議紀錄、簡報內容及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三、定稿本封面應載明審查結論公告日期及文號。

正本：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新北市政府 公告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3030494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增列「臺北縣立竹圍國民中學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51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圍及細目認定標準第40條。

公告事項：

- 一、「臺北縣立竹圍國民中學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本前經臺北縣政府（改制前）環境保護局83年3月4日八三北環一字第3982號函核備在案。
- 二、「臺北縣立竹圍國民中學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3年2月13日審核修正通過，爰據以增列審查結論：
 -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內容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二）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



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內容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及第23條規定處分。

(三)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後，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副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淡水區八勢里辦公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